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2011	分类:	商贸、海关、旅游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4 月 25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舒兰经济开发区（工业集中区）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1〕34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4 月 30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舒兰经济开发区（工业集中区）晋升为 省级开发区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1〕34 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舒兰经济开发区（工业集中区）晋升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请示》（吉市政请〔2018〕6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舒兰经济开发区（工业集中区）晋升为省级开发区，名称为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，总规划面积 1620.55 公顷，共涵盖三个片区。舒兰市城区东北部片区：南起舒兰市五桦公路与舒兰大街交汇处，北至舒兰市欧亚大街与蛟金公路交叉口，西起庙景山，东至舒开公路起点。吉舒街道城区及核心片区：南起五桦公路与吉南路交叉口，北至吉五公路与吉舒镇一马路交叉口向北 900 米，西起大石顶子山，东至五桦公路卡岔河大桥北侧 900 米。天合片区：南起铁路线与吉五公路交叉口，北至天合社区丰广村，西起天合铁路专用线，东至大石顶子山。

二、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应纳入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，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，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按照“布局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”的原则，坚持合理、节约、集约、高效开发利用土地。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规定，履行土地供应程序，不得以牺牲土地资源为代价吸引投资，坚决防止闲置和浪费土地。

三、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要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功能定位，充分利用有利条件，加速产业集聚集群发展，做大做强主导产业，不断优化投资环境，增强项目承载能力，成为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。

四、你市要督促舒兰市加强对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，推动完善体制机制，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带动当地经济社会繁荣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1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